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4號

抗 告 人 億 豐 開 發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泓毅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聖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4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與第三人李泓毅、范家豪、吳昱德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簽訂股東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伊公司，其中第12條並合意就該協議書所生爭執，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對人為伊設立登記後之執行長，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第8條第1項之競業行為，應給付伊懲罰性違約金。爰在原法院起訴，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暨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損害，經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43號事件受理（下稱本件訴訟）。系爭協議書第8條第1項既明文約定違約人應對伊為給付，即係授予伊利益返還請求權及違約金債權；又系爭協議書諸多約款亦約定以伊為主體，伊自為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得援用系爭協議書合意管轄約定。原法院誤認伊非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不得援引該約定，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於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尚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

01 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
02 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04 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僅及於合
05 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而不及於第三者（最高法院97年度台
06 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參照）。

07 三、查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與抗告人其他全體股東於113
08 年11月11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由李泓毅、范家豪、吳昱德及
09 相對人共同出資設立抗告人公司，相對人卻為自己之利益而
10 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競業禁止規定，故抗告人依系爭協議書起
11 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
12 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損害賠償等語，有原
13 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43號卷可參。系爭協議書第12條固約
14 定：「本協議書之效力、解釋及履行，悉以『中華民國法
15 律』為準據法。遇有任何因本協議書所發生之爭議時，各股
16 東應先循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應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參(原法院115年
18 度補字第308號卷第39頁)，惟上開合意管轄契約當事人為相
19 對人與李泓毅、范家豪、吳昱德，抗告人並非合意管轄契約
20 之當事人，則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自不及於抗告人，原
21 法院自不因上開約定而就本件有管轄權。而相對人之住所地
22 位於「臺中市○○區」，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
23 (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43號卷第13頁)，揆諸前揭規定，本
24 件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臺中地院管轄。

25 四、抗告人雖主張系爭協議書第8條第1項第4款之約定，各股東
26 違反本項約定者，其所得利益應歸屬於抗告人，且開除股東
27 身分，該股東不得請求退還出資額，其出資額無條件由其他
28 股東依出資額比例受讓，並應給付抗告人50萬元之懲罰性違
29 約金等情，足見系爭協議書係基於李泓毅、范家豪、吳昱德
30 等人之合意，授權抗告人為主體，抗告人自屬系爭協議書之
31 當事人云云。查系爭協議書第8條第1項第4款固有前揭約

01 定，有系爭協議書可參(原法院115年度補字第308號卷第37
02 頁)，惟該等約定，並不會因此使抗告人即成為系爭協議書
03 之當事人，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原法院裁定移送臺
04 中地院，並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聲明廢
05 棄，為無理由。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義成

09 法 官 余玟慧

10 法 官 黃建都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劉紀君